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55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8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5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高自民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2 人、代表股份 1,654,468,04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5.12%。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收购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1) 同意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币 5.17 元收购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65,106,130 股，并承继履行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持股限售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50,597,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根据有关规定，因涉及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 同意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按每股港币 3.51 元收购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境外间接控股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B 股 92,123,248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0,597,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根据有关规定，因涉及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成立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54,468,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合资设立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54,468,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深能源满洲里 2×200MW 工程项目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54,468,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为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同意本公司按 26.2% 股权比例为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存量贷款 149,3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至各贷款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表决情况: 同意 1,646,665,84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9.53%; 反对 0 股; 弃权 7,802,19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47%。

表决结果: 通过。

(2) 同意本公司按 26.2% 股权比例为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铜陵市分行申请的新建项目贷款 5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至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表决情况: 同意 1,646,665,84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9.53%; 反对 0 股; 弃权 7,802,19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47%。

表决结果: 通过。

#### 6、《关于向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 同意在授信额度内申请人民币 16.5 亿元贷款用于归还本公司在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到期的贷款。

表决情况: 同意 1,654,468,04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2) 同意在授信额度内申请人民币 8.5 亿元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表决情况: 同意 1,654,468,04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7、《关于聘请 2008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单位, 授权经理局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商定 2008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 同意 1,654,468,04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敬前 吴爽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